表單編號: QP-T02-10-05

保存年限:30年

## <u>中國文學系</u>學系輔系科目表

## [適用對象:核准為自 108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]

			<u> </u>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 另行 隨系 開課 附修	抵免科目/學分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詩選	3	必	~	詩選及習作/3		
中國文學史	6	必	_			
中國思想史	6	必	-	中國哲學史/6		
文字學	3	必	~	聲韻學/3		
語言學概論	3	群	~			
國學導讀	3	群	~			
歷代文選及習作	3	群	~	唐宋文選及習作/3		
中國現代文學史	3-4	群	~			
中國現代詩選讀	3-4	群	~			
中國現代散文選讀	3-4	群	~	台灣文學選讀/3-4		
中國現代小說選讀	3-4	群	~	大陸當代小說選讀/3-4		
中國現代戲劇選讀	3-4	群	-	戲劇與製作/3-4		
文學概論	3-4	群	>			
古典戲曲選讀	3-4	群	>	中國戲曲發展史/3-4		
修辭學	3-4	群	>	文法學/3-4		
古典小說選讀	3-4	群	•	紅樓夢/3-4 話本小說選讀/3-4		
詩經	3-4	群	•	左傳/3-4 楚辭/3-4		
論語	3-4	群	•			
孟子	3-4	群	~			
易經 (周易)	3-4	群	~	禮記/3-4 學庸/3-4		
老子	3-4	群	•			
莊子	3-4	群	•			

應修總學分:36

## 修課規定:

 學生應自三類群修課程:【現代文學類:中國現代文學史、中國現代詩選讀、中國現代散文選讀、中國現代 小說選讀、中國現代戲劇選讀】、【古典文學類:文學概論、古典戲曲選讀、修辭學、古典小說選讀、詩經】及

【思想義理類:論語、孟子、易經(周易)、老子、莊子、國學導讀】選取其中兩類,每類至少修習一科。

- 2、有意擔任國民中學或高中國文教師者,群修課程建議優先修習「語言學概論」及「歷代文選及習作」。
- 3、群修課程開課學分,以開課當學年(期)為準。

聯絡電話: 29393091#62303